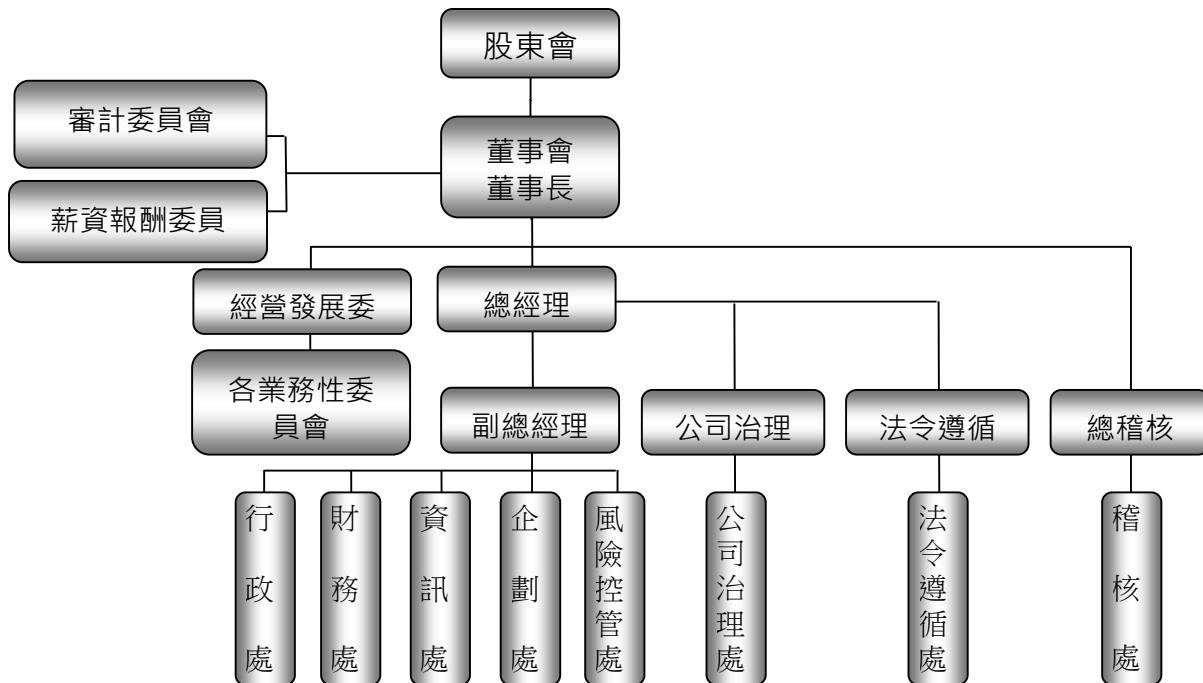


114年度公司治理人員之設置及執行情形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本公司於111年7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自111年8月1日起指定黃拓華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專責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治理長具備律師資格，於金融業服務多年，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專業能力皆為一時之選。

114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金融力量厚實自然資本論壇	2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臺灣發表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季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高峰會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UNFCCC COP30後自然議題觀察暨自然正向轉型研討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董事受任人義務兼論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實務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事務。

114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與本公司稽核、法遵、財務等單位之溝通討論順暢。
3. 協助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若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114年8月14日於本公司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主題為「企業永續之風險管理與策略分析」。
5. 114年12月5日於本公司辦理董事進修課程，主題為「誠信經營與董事受任人義務兼論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實務」。

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 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包含董事會議案之迴避規定等事項。
3. 董事會會議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三、維護投資人關係：

協助辦理法人說明會，安排公司發言人、高階主管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之資訊，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四、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7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發出召集會議時並提供完整之會議資料，並依規定於董事會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五、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六、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及董事自評作業。

七、辦理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任職期間獨立資格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